

2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2〕210号

当事人：灌南宏远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WET7U3K

法定代表人：庄千文

联系电话：13775599252

住所：灌南县苏州北路颐高广场商铺C区一、二层

当事人销售的黄花菜干在2022年8月15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中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二氧化硫残留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黄花菜干，本局于2022年9月15日立案，并依法对剩余的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4.512kg黄花菜干予以扣押。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黄花菜干共进2箱，9kg/箱，进价450元/箱，售价32元/500g，已售出13.488kg，总货值1152元，违法所得188.8元。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黄花菜干数量、价格等事实。
2. 现场照片一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黄花菜干现场有关情况。
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黄花菜干进行抽样；
4. 连云港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证明告知当事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5. 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黄花菜干不符合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6、连云港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一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7、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物品清单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黄花菜干采取扣押措施;

8、送达回证两份,证明当事人已签收相关文书;

9、送货单一份,证明涉案食品来源、数量、价格;

10、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已授权;

1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12、身份证复印件两份,证明相关人员的身份;

1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黄花菜干相关情况;

14、立案审批表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查处;

本局于2022年10月24日对当事人送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2)210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黄花菜干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行政处罚法》

4

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并对当事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1、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黄花菜干 4.512 kg；

2、没收违法所得 188.8 元；

3、处 6000.00 元罚款；

罚没合计：6188.8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